

债券代码：152032.SH
债券代码：1880265.IB

债券简称：PR 毕节债
债券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聘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毕节分行”）为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毕节分行履职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原因：贵阳银行毕节分行向公司提交《辞任函》，公司拟聘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本期债券新任债权代理人。

变更生效时间：公司与新债权代理人签订新《债权代理协议》之日生效，公司与原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随之终止。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债权人相关情况

华林证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管理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业务等，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华林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任职资质，符合相关聘任要求，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新债权人尚未签订新《债权代理协议》，请债券持有人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债权人尚未办理工作移交，相关工作移交安排待公司与新债权人签订新《债权代理协议》时办理，请债券持有人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